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花簡字第347號

原 告 陳姿涵

訴訟代理人 萬鴻均律師

被 告 胡家瑞即胡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花簡字第347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113 年11月29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
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400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9
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5,2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

01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3 提上訴理由書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丁瑞玲